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6、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

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尚未完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20 年 5 月 8 日